上海知识产权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2）沪73知民初79号

原告：深圳市晶泰电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海滨新村碧湾路碧湾大厦215-216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杜雪华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董红海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严文禧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雷蛇电脑游戏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2889弄3号长泰广场C座6层04、05单元。

法定代表人：HO MENG HWEE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屈小春，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越，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深圳市晶泰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雷蛇电脑游戏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1月19日立案。原告深圳市晶泰电子有限公司在本院依法送达缴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原告深圳市晶泰电子有限公司未按期缴纳案件受理费，应按撤诉处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深圳市晶泰电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凌崧

审　判　员　　陈瑶瑶

人民陪审员　　艾霞芳

书　记　员　　书记员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